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7期（总第76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滕政发〔2024〕14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滕
政发〔2024〕15号）14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办法》的通知（滕政发〔2024〕16号） ...33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刘中永职务的通知（滕政任
〔2024〕22号）38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陈伟泰职务的通知（滕政任
〔2024〕23号）39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董坦坦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
〔2024〕24号）40

TZDR-2024-0010002

滕政发〔2024〕1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公共数据管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滕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数据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挖掘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枣庄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公共数据安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

据，或者法律、法规对公共数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实际业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以及向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公

共数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进行社会化开发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四条 公共数据管理严格遵循依法采集、按需共享、安全开放、合规利用、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和行业领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公共数据管理有关重大问题,将公共数据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等单位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网信、公安、保密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原则,依托省、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滕州市级节点,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统一的通道共享、开放公共数据,不得新建公共数据

共享、开放通道；已经建成的，应当并入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滕州市级节点。根据国家规定不能通过统一的通道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应当告知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

第八条 建立公共数据“数据专员”制度，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明确专人担任“数据专员”，统筹负责本单位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共数据采集汇聚

第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采集公共数据。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采集能够通过共享方

式获取的公共数据。

第十条 公共数据实行目录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明确公共数据的元数据、共享开放属性、安全级别、使用条件、更新频率等基本信息。

公共数据目录由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发布。

公共数据目录实行动态维护。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职能职责变更，申请调整公共数据目录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申请，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

第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

目录,将本单位所有可汇聚的公共数据汇聚至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并负责数据及时更新,保证公共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

汇聚公共数据应当以号码或者代码作为必要标识。自然人数据以身份证件号码作为标识,法人数据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非法人组织数据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识别代码作为标识。

第十二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明确公共数据质量责任主体,完善公共数据质量核查和问题反馈机制。

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公共数据治理工作,建立公共数据质量检查和问题数据追溯纠错机制,对公共数据进行

校核、确认,提升数据质量。

第三章 公共数据共享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可以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以提供给部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用于特定场景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任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认为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属于有

条件共享类或者不予共享类的,应当在本单位编制的公共数据目录中注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其中,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编制的公共数据目录中列明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使用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同级的无条件共享类数据,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结果自动同步至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使用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直接获取。

使用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同级的有条件共享类数据,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提供数据的公共管

理和服务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提供数据使用授权。

对尚未实现共享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数据需求或者认为应当共享的,可以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出数据需求申请,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将申请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转至应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需求论证并反馈。

第十五条 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国家、省、市级数据的,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后,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报至上一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

镇（街道）级及以下使用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报送需求至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由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进行申请。

第十六条 对数据申请审核不予通过的，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一次性告知具体理由，并提交至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数据申请审核不予通过的理由不充分的，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进行协商，根据协商结果确定数据共享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共享数据，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并承诺其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须确保仅用于本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提

供公共服务需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四章 公共数据开放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以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除下列情形外，公共数据应当纳入开放范围：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二）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开放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四)因协议或者知识产权限制而无法开放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

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的公共数据,可以有条件开放;其他公共数据,应当无条件开放。

未经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同意,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将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变更为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不得将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变更为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

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经依法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脱敏、脱密处理,或者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可以无条件开放

或者有条件开放。

第十九条 对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省、市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直接获取。

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公布开放条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开放平台提交数据使用申请,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提供数据使用授权。

对尚未开放的公共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数据需求或者认为应当开放的,可以通过开放平台提出数据需求申请,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

式审核，将数据申请通过开放平台转至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需求论证并反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对数据申请审核不予通过的，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说明理由，提交至开放平台。

第二十条 在开发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安全，并定期告知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情况。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

遗漏、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向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异议或者建议，提供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五章 公共数据利用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促进公共数据有序流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深度融合利用，提高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第二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拓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推动公共数据在

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科学决策等领域的开发利用。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咨询服务、应用开发、创新创业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注明公共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二十四条 公共数据采取政府授权运营模式，依法依规选择具有技术能力和资源优势的企事业单位等主体作为授权运营单位开展运营管理。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建设或依托上级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公共数据运营通道和管理平台。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授权运营单位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对授权运营单位提出的应用场景进行安全性和合规性评估。

第二十五条 授权运营单位负责建设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依托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挖掘应用场景，利用多种新技术手段，为应用单位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运营赋能产业发展，带动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发展壮大。

第二十六条 鼓励开发

利用公共数据产生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数据交易有关规定,通过合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进行交易。

第六章 公共数据安全

第二十七条 公共数据安全管理遵循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本单位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落实有关数据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对公共数据采

集、汇聚、共享、开放、利用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分类分级保护要求,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溯源、数据备份等技术措施,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公共数据存储、加工等服务的,应当签订服务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并监督服务提供方履行数据安全义务;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安全保密协议等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相关公共数据。

第三十一条 公共管理

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中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数据采集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涉密、敏感数据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二条 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服务情况是政务数字化项目立项和验收的必要条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项目立项前需明确项目预期产生的公共数据清单，项目验收前需按照清单向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供数据。不

提供数据、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数据更新不及时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三十三条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数据标准实施、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共享开放、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安全保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并督促落实。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按照要求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由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

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利用公共数据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时，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

减轻或者免于追责。

经确定予以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9日。

TZDR—2024—0010003

滕政发〔2024〕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位：

现将《滕州市排水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滕州市排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排水管理,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和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农业生产排水、工业废水

处理以及河道防洪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市排水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建管并重、雨污分流、保障安全、综合利用、城乡统筹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乡水务局作为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活动的监督管理,统筹组织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和运

营。鼓励开展排水和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排水和污水处理能力。

第六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水工作的宣传，普及排水知识，提高全社会科学、安全排水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公共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公共排水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

有关镇街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排水专项规划，明确排水标准、排水量和排水模式，排水设施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污水、污泥处理和利用，雨水收集利用，内涝防治措施等内容，报市政府批准。

排水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生态环境规划，与辖区开发建设、道路、绿地、管廊（网）、水系以及内涝防治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八条 经批准的排水专项规划是本市排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排水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排水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报告。

第九条 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公共排水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排水专项规划和防洪排涝、改善水环境的要求,组织编制公共排水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基本建设程序、排水技术标准和规范等要求依法设计、施工、监理。

排水设施建设所用材料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用和淘汰产品。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或者改造排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配套建设或者改造排水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涉及公共排水设施的,或因工程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相连接的,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规划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征求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

施方案是否符合排水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截流管道入河排水口底标高低于河道常水位的，应当设置防止倒灌设施。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推行建管一体化机制，由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排水专营单位统一实施、统一管理。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公路，应当根据排水专项规划，征求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确保原有城市排水体系的畅通，有效预防和治理城市渍涝灾害，符合国家关于城市排水与防洪的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

随市政道路同步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根据排水专项规划，征求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由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建设单位依法进行招标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中型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第十三条 镇（街）应当加强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逐步实现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靠近城镇公共排水管网的农村（城乡结合部），其排放污水应当就近接入城镇公共排水管网。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等给予指导。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

扩建排水设施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分流排放设施。

已经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区域，禁止将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相互混接、合流排放，禁止将污水管道直接接入河道。

已建成的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区域，应当按照排水规划以及水环境治理的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在城市更新和道路建设时，统筹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新建建筑物楼顶公共屋面应当设置独立雨水排放系统；阳台、露台应当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置污水管。

自建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排水单位与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改造，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给予技术指导。

暂不具备雨水、污水设施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推广合流制智能截流分流技术，提高污水收集处置率。

第十五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排水专项规划，确定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开发建设的区域，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统筹安排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

的高校、医院、住宅小区等积极推广合同用水模式和中水回用技术，大力实施雨水收集设施改造整治，节约用水，减少源头排放。

第十七条 大力推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广场、绿地以及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工程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建设内容和客观条件，因地制宜设置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强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对雨水的吸纳、缓释能力，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第十八条 整合现有涉水管理信息系统，开展降水动态监测，建立城乡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九条 建设排水管网应当在覆土前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测量资料应当及时汇交管线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地下管线电子档案。

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规划核实、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图纸、检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报送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将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报送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归档。

排水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

当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排水主管部门组织向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办理移交。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的约定对设施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章 排水和污水处理

第二十一条 排水设施覆盖范围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排水设施。在雨水和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混接，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二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向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后，方可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影响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和水质的事项进行审查监管。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排水许可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第二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

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预先处理。

在汛期或者发生特殊情况时，排水户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水量、排水时间的统一调度。

第二十四条 餐饮、汽车清洗、建设工程施工等产生油脂或者泥砂等影响水质的排水户，应当配建油水分离装置、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鼓励建设工程施工临时排水综合利用，多余部分经处理达到外排标准的，按照排水主管部门指定的区域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禁止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第二十五条 自建排水

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应当符合排水专项规划要求及排水技术标准和规范。

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管网设计方案经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后方可建设，服从排水主管部门调度和监管。

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管网，在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由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接入公共排水设施。

第二十六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城市内涝风险评估、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成立排水和防汛工作专班，加强城市低洼区域等易涝点的治理，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增强内涝防治能力，提高内涝防治水平。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开展重点部位雨量和积水深度监测，完善预警信息显示设施，并在汛期之前对公共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污泥的处理、处置。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

位应当定期公开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出水主要指标和设施运营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推进排水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现有管网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化管理工作平台，力争实现统一的排水设施“一库（数据库），一图（GIS图），一平台（监管平台）”系统建设；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实现信息共享，建立互通机制；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要按照技术标准和水质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对非法排放、超标排放的快速定位、溯源和远程控制；对重点排水户的排水管道接驳和排放污水实行在线实时监测及闸门自动控制。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在排水管网、泵站、

污水处理设施的节点位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应当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向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位水质水量、泥质泥量、运营成本等相关信息；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水量、泥质泥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的，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

管部门报告。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条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止或者减少污水的处理。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停运抢修或者减少污水的处理，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于二十四小时内向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排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不得阻挠。

第三十一条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对排水管网、泵站清理、排水干渠清淤的污泥制定分类处理处置方案，对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

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在本市行政区域外处理处置污泥的，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当告知污泥处理处置所在地的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排水管网、泵站清理和排水干渠清淤产生的污泥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集中安全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安全处理处置。

第三十二条 鼓励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

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单位和个人使用再生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削减其正常用水计划。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鼓励成立再生水经营企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水环境状况以及再生水利用需求，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规模，制定本市促进再生水利用的鼓励和保障措施。

第四章 设施维护和保护

第三十三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镇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由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维护运营单位负责。

(二)自建排水设施及其连接公共排水设施的接驳管,由产权人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维护运营单位维护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维护运营单位负责。

(三)公园、广场、公路、立交桥、涵洞、隧道等用地范围内的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其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移交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管理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

(四)产权不明、跨区域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的维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定维护责任主体。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共排水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公共排水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备相应的维护运营人员、设备和场地,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井盖、泵站、污水处理等设施设置清晰、统一的标识。

(三)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公共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养护、维修、改造,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增加对城市广场、立交桥、隧道、涵洞、低洼地等易涝区域的公共排水设施的清疏频次。

(四)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或者丢失等安全隐患的,即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及时向市排

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制作并定期更新公共排水设施运行图,清查废弃公共排水管线,及时处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公共排水管线。

(六)在汛前和汛期加强对城市广场、立交桥、隧道、涵洞、低洼地等易涝区域公共排水设施的巡查,及时排除隐患。

(七)配合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内涝治理应急抢险工程,在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时,落实相关部门的调度要求,开展内涝应急抢险工作。

(八)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有关维护管理信息,及时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

(九)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自建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

下列义务:

(一)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自用排水设施及其连接公共排水设施的接驳管进行日常巡查、养护、维修、改造,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在汛前和汛期,增加对排水设施的检查、清疏频次。

(二)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或者丢失等安全隐患的,即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三)按照规定使用雨水径流控制设施,不得将雨水径流控制设施挪作他用。

(四)监督用地红线范围内排水单位和个人的排水活动。

(五)在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时,开展内涝应急抢险工作,服从各相关部门的指挥调度。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

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公共排水、污水处理、内涝抢险、城镇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处置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抢修装备、器材，并报送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后，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险抢修，并及时向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排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入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物质可能危及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同时通知所在地的公共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并及时向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故抢险抢修、消除危害产生的费用由造成损害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公共排水设施的保护范围为：

（一）直径一千毫米以上的排水管道边缘向外延伸五米；

（二）直径六百毫米以上，不足一千毫米的排水管道边缘向外延伸三米；

（三）直径不足六百毫米的排水管道边缘向外延伸二米；

（四）排水渠护坡两侧、渠箱向外延伸三米；

(五) 泵站、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用地红线范围;

(六) 城市隧道排水系统的隧道结构边缘向外延伸五十米。

第三十九条 在公共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 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施工单位应当向市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并与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禁止在排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排水设施或者河道流经单位内部的, 流经单位应当配合河道维护单位做好维护工作。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排

水设施的行为:

(一) 损毁、盗窃排水设施;

(二) 违法堵塞、占压、穿凿、拆卸、移动排水设施;

(三) 向排水设施倾倒泥浆、垃圾、油脂、渣土等废弃物;

(四) 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五) 擅自向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 覆盖排水河道、擅自填河造地;

(七) 违法利用排水河道从事养殖、餐饮等经营活动;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损害或危及排水设施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电力、通信、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做好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保障工作，在汛期应当优先满足防汛排水对电力、通信、交通运输的要求。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排水监督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排水设施管理和维护运营制度；

（二）组织编制年度公共排水设施建设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做好建设项目排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查和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指导和监督；指导和监督排水设施建设、排水户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

（四）对排入排水设施的

水质、水量进行监测管控，建立监测档案；

（五）对排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运行情况、工程建设和维修质量、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受理有关排水管理工作的投诉，及时调处纠纷，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排水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五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日常监管评价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共排水设施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的工艺、成本核算、设施维护、污泥处理

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相关监测数据共享。

第四十七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

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社会信用惩戒机制，对违法排放、损毁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出示排水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九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排水管理应急预案，统筹安

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市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排水设施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制定排水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表述的相关违法行为，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排水，是指向排水设施排放雨水、污水，以及接纳、输送、处理、再生利用雨

水、污水的行为；

（二）排水设施，是指排放、接纳、输送、处理污水和雨水的设施，包括排水河道、管道、窨井、沟渠、泵站、水闸等附属设施，排水设施分为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

（三）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政府投资或者参与建设的，服务于公众，承担转输上游排水的排水设施；

（四）自建排水设施，是指产权人自行投资建设，仅供本区域或个人专用，不承担转输上游排水功能的相对独立的排水设施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

滕政发〔2024〕1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现将《滕州市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滕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自然变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滕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维护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6〕84号)、《关于印发〈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水移领字〔2008〕1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和加快直补资金发

放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按照《山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并经批准纳入我市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现状人口。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核定登记之日起,纳入本办法。

第三条 切实维护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走群众路线,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不虚报、不瞒报、不漏报。

第四条 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由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具体负责组织，涉及水库移民安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分级负责落实。

第五条 人口变化管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总人数由省政府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原则上“只减不增”，对于已核定登记的移民户，核定登记以后因出生、婚入、返迁等原因新增加的人口，不予进行登记扶持。

纳入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移民现状人口，扶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再享受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1. 移民死亡的；
2. 户口迁出移民村，迁至非移民村或我市以外的（不包

括大中专、技校招生以及应征入伍的移民）；

3. 被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且签定合同的；

4. 现役军人（武警）提干和符合士官转业安置条件并且已经被安置的；

5. 大中专、技校学生毕业后，户口未迁回原移民村的；

6. 其他不应再享受扶持政策。

第六条 核定时间和程序。在移民扶持期内，全市每年进行一次人口核查，核查时点为每年12月31日24时；核查工作安排在下一年第一季度进行，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1. 移民村（居）是移民人口核减工作的具体责任主体，每年的1月25日前，将上年

度因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不再享受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移民造册登记,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并在移民村(居)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若有异议,由移民村(居)重新复核,直至无异议后,由移民村(居)负责人和填表人签字并加盖村委公章后,上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2.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移民人口核减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将辖区内所有移民村(居)上一年度扶持人口自然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并审核,并与镇(街道)财政、民政和公安等部门比对核实后,经镇长(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汇总,于2月10日前报市城乡水务局审定并核减,市城乡水务局向上一级水库

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3. 市城乡水务局要与财政、民政、公安、人社等部门建立联动核查工作机制,实行信息共享、全面比对;并根据人口核查结果,随时更新人口信息,确保数据库的真实、准确,与直补资金发放系统一致。

第七条 对已不符合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移民人口,自下一年度第一季度起予以核减,停止发放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实行专户储存,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依据移民项目规划,统筹用于移民村(居)项目扶持。

第八条 市城乡水务局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工作的监督

检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工作应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九条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移民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工作，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确保无瞒报、无漏报、无错报，严禁弄虚作假。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知情不报、弄虚作假、应减未减、套取骗取移民直补资金等情形进行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应核减未核减、直补资金超发的，经核实确认后，在按规定停止发放移民直补资金的同时，由移民人口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追缴多领取的直补资金，拒不交回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城乡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

滕政任〔2024〕2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刘中永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总会计师职务。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刘中永的山东滕州辰龙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滕政任〔2024〕2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陈伟泰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陈伟泰的滕州市墨子研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究中心主任职务。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位：

滕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决定免去：

2024年12月30日

滕政任〔2024〕2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董坦坦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原小培为张汪镇经济发展
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
用期一年）；

王延峰为北辛街道社会
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
级，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决定任命：

董坦坦为官桥镇社会事
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
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董坦坦的官桥镇便民服
务中心主任职务；

鞠文龙为级索镇社会事
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
级）；

鞠文龙的级索镇便民服
务中心主任职务；

江 伟为姜屯镇经济发
展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
用期一年）；

江 伟的姜屯镇综合行
政执法中心主任职务；

原小培的张汪镇公共文

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贾礼亚的东沙河街道公
王延峰的善南街道综合	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行政执法中心主任职务；	许光寅的荆河街道公共
徐言文的大坞镇公共文	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郭 晨的龙泉街道公共
韦 鹏的洪绪镇综合行	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政执法中心主任职务；	刘 刚的善南街道应急
李海正的界河镇综合行	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政执法中心主任职务；	
神芳梅的木石镇农业综	滕州市人民政府
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4 年 12 月 30 日